

2023年秋季(112-1)交換行前說明會

國際事務處 2023年5月31日



CONTENTS

01

應備資料
出國準備

02

獎助金
學海飛颺/惜珠
王秋雄

03

特殊狀況處理

04

Q&A

應備齊、繳交之資料

出國前

對方學校錄取通知書 (是否申請宿舍)

雲科大校內書函

雲科大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註冊組下載)

兵役資訊表

機票&簽證

保險(醫療+意外)

出國出境申請表

因公出國搭乘外國籍航空申請表

外交部出國登錄

抵達後

抵達外國通知單

回國後

返抵本國通知書

回國銷假

心得報告

學分抵免 / 辦理離校

● 相關表格載點:
國際處網站>服務項目>B02國際交換學習及雙聯學制-赴非大陸地區
交換>[出國行前、回國](#)



對方學校錄取通知書



Hochschule für Technik
und Wirtschaft Berli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International Office

Chris Lindford

Treskowallee 8
10318 Berlin
Raum HG 148

Telefon +49 30 5019 - 2591
Telefax +49 30 5019-48 - 2591

Christoph.Lindford@HTW-Berlin.de
www.htw-berlin.de

Zentrale:
Telefon +49 30 5019 - 0
Telefax +49 30 505 01 34

Verkehrsverbindungen:
US Tierpark,
Tram 27, 37, M17
Treskowallee/FH1W

Bankverbindung:
Postbank Berlin
BLZ 100 100 10
Konto Nr. 433 331 03

HTW Berlin - International Office - 10318 Berlin

Taiwan

Berlin, 28/11/2019

Letter of Acceptance

On behalf of the Hochschule für Technik und Wirtschaft (HTW) Berlin, Germany
it is hereby confirmed that

born on (dd/mm/yyyy)

has been accepted for studying as an exchange student at HTW Berlin

during the **Summer Semester 2020**.
(01/03/2020 - 30/09/2020) (dd/mm/yyyy).

Pick up service:

We will try to have a student buddy pick you up from your point of arrival by
arrangement. Further information will follow by the end of January 2020.

Welcome meeting:

13th March 2020

Introduction week (including the German Intensive course):

13th March 2020 - 27th March 2020

Lecture Period (including exams):

02nd April 2020 - 25th July 2020

Lecture Period Winter Term 2020/21 (including exams) - preliminary dates: (for students staying for two semesters)

07th October 2020 - 8th February 2021

We are looking forward to welcoming you at HTW Berlin in March 2020.

Hochschule für Technik und Wirtschaft Berlin
International Office
Treskowallee 8, 10318 Berlin
Postanschrift: HTW Berlin, 10313 Berlin
Tel. 030/5019-2591 / Fax 030/5019-2210

Chris Lindford
Exchange Students Coordinator (Incoming)
International Office - HTW Berlin



雲科大校內書函

正本

日期

保存年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羅鈺涵
電話：05-5342601#2393
傳真：05-5377453
電子信箱：luoyh@yuntech.edu.tw

受文者：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際字第1090600328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台端已獲錄取為本校法國姐妹校特魯瓦高等商學院交換
學生，時間為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共計12個月，入
學許可信如附件一，請依說明及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實
施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台端出國前應辦妥簽證及航班、保險與學籍註冊安排等
手續事宜，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出國（出境）申請
表」，檢附本書函影本與入學許可信影本（及已辦妥之
護照、簽證與電子機票影本）送到相關單位完成核章。
（請注意交換生每一學期均需安排辦理本校註冊手續。）
- 二、具役男身分之交換生（未服完役期之役男），請備妥入
學許可證明，最遲於一個月前至學務處軍訓組辦理役男
出境申請。
- 三、大四生若修課已達畢業學分或畢業門檻者，應至教務處
註冊組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四、請務必購買海外交換學習期間之海外醫療及意外保險。
- 五、請於出國前完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登錄手續，提供
登錄完成之回覆郵件，並查詢記下所赴國家或地區之外
交部駐外館處及撥打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
電話，遇緊急事故請即時聯繫就近駐外館處，及本校國
際事務處與相關單位：(1)出國留遊學或旅行前，請務必
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所設置
「出國登錄」網頁完成登錄，所登錄資料將有助於我駐
外館處瞭解登錄者動態，當發生天災、動亂、急難事件
或需協尋通報時，可立即聯繫並提供協助。(2)如遇緊急
事故，請就近聯繫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撥打旅外國人急難
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電話洽助。(3)如遇國外發生重大事
故時，請至上述該網，在「旅外國人平安留言板」留下



雲科大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系所別：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姓名：王小明 學號：B1071101 申請日期：109年7月1日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因修讀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進行 國際交換學生課程
延長修業期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年 (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主系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主管簽章： <u>蔡新玉</u> (系主任)
輔系系所 雙主修系所 師資培育中心 國際事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主管簽章： <u>羅鈺涵</u> (助理) <u>黃雅玲</u> (國際交流組 組長)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 附註：1. 應屆畢業生未辦理延畢者事後不得要求延長修業年限。
 2. 本表經核可後，請送交註冊組備查。
 3. 本案一經簽核即不得任意再申請更動。

延畢相關問題、規定可洽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赴海外交換生

同意書

一、本校於 109 學年度上 下學期與姊妹校 柏林應用科技 大學進行交流活動，承辦單位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承辦，派遣本校 王小明 同學至 柏林應用科技 大學進行交換學生學術交流。

二、相關交換學生交流事宜與文件已函送至 柏林應用科技 大學，貴單位已核准，並寄發錄取書，以此作為錄取證明通知。

三、本處室(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以此證明文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赴海外交換生同意書作為赴海外交換之有效證明，並予以簽章通過。

四、另一證明文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主旨為錄取姊妹校 柏林應用科技 大學通知及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以下為 王小明 同學相關之基本資料、赴 柏林應用科技大學 交換學習時間、出入境時間：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話電話	手機
王小明	WANG, HSIAO-MING	90.01.01	N123456789	雲林縣斗南大學路三段123號			0912-345678	0912-345678
就讀系所		學程		研修領域	前往國家	前往機構	交換學習時間	出入境時間
企業管理系		大學		商學院	德國	柏林應用科技大學	2020.10.5 ~ 2021.01.22	2020.10.1(出境) 2021.01.30(入境)

以上 發自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機票出入境實際日期
(入境時間以抵達台灣那天為主)
例：1/29搭機，1/30落地到台灣

- 男生才需要填!
- 填妥後請至國際園地用印
- + Letter of Acceptance影本
- + 校內書函影本
- + 護照基本資料清楚之內頁影本
- 繳至教官室





簽證

日本	韓國	德國	荷蘭	法國	西班牙	美國	澳洲	立陶宛
公益財団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德國在台協會	荷蘭在台辦事處	法國在台協會	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美國在台協會	澳洲駐台辦事處	立陶宛維爾紐斯警局總局

○辦理簽證單位會依入學期間核定簽證效期時長，若核定時間比交換時間短，請記得在當地辦理延簽。



海外醫療險



海外意外險

- 向海外或國內保險公司的保險公司投保皆可
- 交換學校可能會有配合或推薦的保險，例如:哈恩大學的Oncampus
- 盡量選擇全洲事故皆有理賠的，例如:德國TK保險，在歐洲他國發生事故也有理賠。
- 保險公司直接理賠(意即保險公司直接付款給醫院)會比較方便
- 有附旅遊平安險、旅遊不便險信用卡(VISA, Mastercard...) 或許也會有使用到的機會。



出國出境申請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出境）申請表

姓名	王小明	學號	B10721101	系所 班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赴大陸地區探親、探病、奔喪、參訪、或旅遊等 (請勾選任一項, 若為其他請敘明。)				
地點	德國 柏林應用科技大學 (※含經過地區。請註明研習學校、機構或活動名稱)				
出國期間	自 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 午起, 至 民國 110 年 1 月 30 日 午止 共計 120 天。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差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婚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 (請附核准函件影印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教育部海外獎勵補助 資助機構: 教育部學海飛颺 計畫編號: (免填)				
國外連絡方式	e-mail: abc@gmail.com 電話: (如無, 可免填)		國內連絡方式 連絡人關係及姓名: 王大明 電話: 0921-345678 住址: 雲林縣斗南大學路三段123號		
備註					
申請人	親簽	國際事務處	專務處 組長黃雅玲 組員蘇麗玲	教務處	組員蘇麗玲
導師	王仁孝	學務處	校長或授權 代簽人	2020-09-05	校長楊能舒
系所主管	系主任黃邦寧				
院長	管理學院 王宏甲				

※出國人員應於出國前填妥本表, 經校長核可後填寫(差)單並檢附本表, 以完成請假程序。
 ※出國日期若有變更請向學務處報備。 ※公假(差)出國並應附核准函件影印本。

回國銷假報告單

銷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備註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學務處	
導師(簽章)		國際事務處		教務處 (註冊組)	

※回國請填寫回國銷假報告單並附護照影印本乙份。 ※出國日期若有變更請於備註欄說明清楚, 並標明實際出國期間。
 ※以本校經費出國者, 應於回國一個月內繳交因公出國報告書。



因公出國搭乘外國籍航空申請表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本人確因下列原因改搭外國籍航空班機 (請於 內打勾):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 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 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其他特殊情況。
(說明: 外籍航空較便宜)

申請人	職稱	學生	姓名	親簽
單位主管	系主任章		機關首長	(免簽, 由國際處代跑)

學海飛颺/惜珠 OR
王秋雄赴德日獎助金OR
雲科大出國交流補助...等

國際處完成流程





外交部出國登錄



○ 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



抵達外國通知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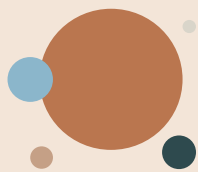
抵達外國 ()
 返抵本國 () 通知單

姓名	英文： WANG, HSIAO-HIANG	中文： 王小明	補助計畫	教育部海飛屬			
就讀系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研修領域	商學院	補助研修期限	自109年10月5日起110年1月>>日止				
前往國家	德國	前往機構	柏林應用科技大學				
國外通訊地址	Treskowallee 8, 10318 Berlin, Germany		TEL	無則免填			
			FAX	無則免填			
			EMAIL	abo@yuntech.edu.tw			
抵達外國日期	啟程日期	到達日期	次數	次	護照影本	份	
2020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2日	2020年10月2日					
返抵本國日期	啟程日期	到達日期	期間	返國	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			填表日期	2020年10月3日			

- 註：1.本單於抵達就讀機構後二週內填送一次及返抵本國後二週內填送一次，共須填送二次。
 2.填送本單時，均請檢附蓋有入出境日期戳記之護照影本一份，一併送國際事務處，俾憑註記確認補助期間。

● E-mail寄送即可





學分抵免

拿對方學校的課程大綱給要抵修的課程的授課老師詢問能不能抵修，回來開學後拿交換期間成績單(需國際處核章)和學分抵免單到教務處辦理抵免。

抵免後即能達畢業門檻者，務必在領畢業證書期限(2月或8月)前至註冊組辦妥抵免，否則得多延一學期才能畢業!

例:112-1出國交換，欲在112-2結束回國後畢業，請務必於113/8/31前辦好抵免。否則要到113-1結束才能畢業。

可以用國外兩門課抵台灣的一門課，不能用一門國外的課抵兩門台灣的課。

若ECTS學分為5僅能抵台灣2學分的課，不能抵3學分的課。



學分轉換原則：

(一)學期授課滿18小時採計1學分。

(二)1學分=ECTS 2學分(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三)1學分=CATS 4學分(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四)1學分=4學分(澳洲)。

(五)本校學分與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六)不屬於以上學制之學分轉換，由各所、系、學位學程依學術專業認定。

*以上參考教務處>教務章則>14.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交換期間教務系統上身份註記為交換生，不得選課。

交換回國後，且非為畢業生，僅能參加第二次預選(約2/1、8/1之後)。

領取畢業證書

親領

需抵免

- 1.本人或代理人於領證期限前到註冊組代辦抵免(需先持成績單到國際處蓋證明章戳)。
- 2.領證期限前，本人於單一系統查看畢業流程，聯繫相關單位(圖書館、系辦...)註記畢業資格。
- 3.回國後，本人攜學生證至註冊組領畢業證書。

不抵免

- 1.領證期限前，本人於單一系統查看畢業流程，聯繫相關單位(圖書館、系辦...)註記畢業資格。
- 2.回國後，本人攜學生證至註冊組領畢業證書。

領取畢業證書

代領

需抵免

- 1.代理人於領證期限前到註冊組代辦抵免(需先持成績單到國際處蓋證明章戳)。
- 2.領證期限前，本人於單一系統查看畢業流程，聯繫相關單位(圖書館、系辦...)註記畢業資格。
- 3.代領人持申請相關文件委託書、畢業生學生證至註冊組領畢業證書。

不抵免

- 1.領證期限前，本人於單一系統查看畢業流程，聯繫相關單位(圖書館、系辦...)註記畢業資格。
- 2.代領人持申請相關文件委託書、畢業生學生證至註冊組領畢業證書。



教務處表定
抵免截止日
(自開學日起兩週)

交換生抵免
不適用此時程



交換期間
取得國外研修成績單、
回國、辦抵免

1.尚未回國或者因為隔離無法到校，
建議先找代理人到註冊組代辦抵免。
2.尚無法取得國外研修成績以辦理抵
免，則須多延畢一學期。



領證離校

畢業證書
領證截止日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eige color with several abstract geometric shapes. There are large solid circles in shades of brown, blue, and teal. Some circles are partially cut off by the edges of the frame. There are also smaller solid circles and thin black outlines of circles scattered across the space. The text is centered horizontally and vertically.

學海飛颺 / 惜珠

- 1.行政契約一式三份
- 2.已開票之電子機票影本
- 3.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 4.護照影本
- 5.簽證影本
- 6.對方學校之入學許可影本
- 7.存摺封面影本 (在學校有建過金融帳戶資訊就不用交)
- 8.獎助費收據乙紙



出國前一週
撥100%款項



抵達後30天

- 1.登機證存根
- 2.研修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校方註冊文件之影本
- 3.研修學校之學費繳費收據 (需學費者方需繳交)
- 4.護照之入出境證章頁影本
- 5.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抵達外國通單

- 1.去程與回程登機證存根
- 2.研修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研修學校開立之交換證明
- 3.本校學費繳費收據
- 4.研修學校之學費繳費收據 (需學費者方需繳交)
- 5.修讀學分之成績等證明
(可先提供修讀課程暨學分表及簽名)
- 6.護照之入出境證章頁影本
- 7.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返抵本國通知單
- 8.獎助費收據乙紙
- 9.詳細赴國外研習報告書紙本2份及電子檔1份



返國一個月
撥配合款



112年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習行政契約

甲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乙方：_____同學（填寫時務請詳閱合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依照教育部核定前往交換學校校名研修學分，研修

期限_____，議定條件如下：→**半年或一年**

一、辦理出國研習手續截止日期：

乙方至遲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辦妥手續出國，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時未出國者，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113年10月31日**

二、費用補助及報銷：

乙方出國研習期間之補助費用，係由教育部與甲方共同提供，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其補助標準、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補助之費用以核定研習期間為限，並自報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出國之日起計算；未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即出國者，完成備查前之使用經費，不予補助。

→**獲補助金額**

三、簽約要件：

乙方於簽約時，應檢附前往研習機構之同意函正本（需註明確定前往期間），並覓具保證人一人。

四、報告繳交：

乙方抵達前往研習之國家二週內，應填寄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抵達外國通知單」。研習期滿返國後二週內填具「返抵本國通知單」，並須於一個月內繳交詳細赴國外研習報告書二份，由甲方核轉教育部備查，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屬。

五、變更研習領域限制：

乙方未徵得甲方及原核定之國外研習機構同意並報經教育部核准，不得任意變更研習領域。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變更領域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申請轉換其研修國、研修大專校院一次，經甲方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有未經同意即任意變更者，即喪失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各項獎助，並追繳全部國外補助費用。乙方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六、修習時限：

乙方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1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並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自費返國原則及限制：
（一）乙方如因特殊或緊急事故，必須在研習期間中途返國處理時，應於返國前或返國後通知甲方及教育部。返國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自費負擔。
（二）返國停留期間在二十一日以內者，其國外生活費之支給，按國外生活費標準六折支給，已領之四折生活費，按日扣還；其返國日數超過二十一日者，按日扣除超出日數之生活費。

任，如保證人僅在報章登載退保啟事或其他任何方式表示退保，均不生退保之效力。

（四）保證人所負責保證責任，應至乙方返國就讀，並依規定完成一切權利及義務日止。

十三、未盡事宜：

本合約未盡事宜，應依甲方相關規定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習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管轄法院：

就本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五、合約分數：

本合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收執。

甲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代表人：楊能舒 校長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請詳閱合約內容）

保證人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址電話：

服務機構及職稱：

服務處所電話：

親簽

YOUR TICKET-ITINERARY

YOUR BOOKING NUMBER : WXIKXI

Flight	From	To	Aircraft	Class/Status
WK 2200	Montreal-Trudeau (YUL) 17:15 Thu May-04-2006	Frankfurt (FRA) 06:30+1 Fri May-05-2006	333	Y Confirmed
WK 2495	Frankfurt (FRA) T1 07:50 Fri May-05-2006	Amsterdam (AMS) 09:00 Fri May-05-2006	321	Y Confirmed
WK 2293	Munich (MUC) T2 15:30 Mon May-22-2006	Montreal-Trudeau (YUL) 17:50 Mon May-22-2006	340	Y Confirmed

Passenger Name	Ticket Number	Frequent Flyer Number	Special Needs
(1) JONES, JOHN/MR.	012-3456-789012	000-123-456	Meal: VGML

Purchase Description	Price	
Fare (LLXSOAR, LLXGSOAR)	CAD 558.00	
Canada - Airport Improvement Fee	15.00	
Canada - Security Duty	17.00	
Canada - GST #1234-5678	1.05	
Canada - QST #12345-678-901	1.20	
Germany - Airport Security Tax	18.38	
Germany - Airport Service Fees	37.76	
Fuel Surcharge	161.00	
Total Base Fare (per passenger)	809.39	
Number of Passengers	1	
TOTAL FARE	CAD 809.39	Paid by Credit Card XXXX-XXXX-XXXX-1234

Ticket is non-endorsable, non-refundable
Changes allowed,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no later than 2 hours before departure.
Please read carefully all fare restrictions.
Have a pleasant flight!

電子機票:需包含機票行程(含轉機資訊)、姓名

如果是刷卡付款就需要有付款總額和卡號

購票證明:

刷卡付款-繳交對帳單、刷卡通知、出帳證明皆可

旅行社代訂機票-繳交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一般帳戶資產交易明細

Visa簽帳卡消費明細

帳號	交易日	入帳日	摘要	支出	存入	消費地	消費地金額	外幣折算日
	2021/10/13	2021/10/19		30.00		TW	30.00	
	2021/10/13	2021/10/20		370.00		TW	370.00	
	2021/10/15	2021/10/20		900.00		TW	900.00	
	2021/10/15	2021/10/21		170.00		TW	170.00	
	2021/10/16	2021/10/22		8,340.00		TW	8,340.00	
	2021/10/13	2021/10/25		1,953.00		TW	1,953.00	
	2021/10/21	2021/10/27		45.00		TW	45.00	
	2021/10/21	2021/10/28		165.00		TW	165.00	
	2021/10/25	2021/10/29		899.00		TW	899.00	
	2021/10/26	2021/11/01		38.00		TW	38.00	
	2021/10/27	2021/11/01		85.00		TW	85.00	
	2021/10/29	2021/11/03		360.00		TW	360.00	
	2021/10/28	2021/11/04		334.00		TW	334.00	
	2021/11/01	2021/11/08		5,835.00		TW	5,835.00	
	2021/11/03	2021/11/09		38.00		TW	38.00	
	2021/11/03	2021/11/10		165.00		TW	165.00	
	2021/11/04	2021/11/11		200.00		TW	200.00	
	2021/11/09	2021/11/17		500.00		TW	500.00	
	2021/11/11	2021/11/16		214.00		TW	214.00	

說明: 1 您使用VISA簽帳卡消費所累積的現金回饋已達0元, 感謝您的支持並請您繼續使用中國信託VISA簽帳卡。
2 若您發現交易明細有問題時, 請立即撥打卡片背面服務電話由本行代為查詢處理。在通知本行代為查詢處理時, 如您需詢問簽帳單(影本), 請於消費日起60天內向本行申請。於調閱帳單後如核對為您本人消費時, 須支付調閱費單手續費新台幣50元, 如非您的交易免收。

網路電話行動銀行金融卡消費扣款明細

帳號	幣別	日期	摘要	支出	存入	帳戶餘額	備註
	台幣	2021/11/06	轉帳出 行動網	5,360.00		38,712.00	行動網



卡末四碼:
交易時間: 2021/12/22 10:43
商店名稱:

*商店名稱僅供參考, 實際以入帳為準
*商店請款後5個營業日一般消費1%回饋; 如有加碼回饋於90天內撥入, 排除全額、超額、繳稅、分期等。

未出帳單明細

合計金額: []
未出帳筆數: []

信用卡 全部信用卡

消費日	摘要	金額
12/06	未四碼	-5,356
10/01	2876	1,040
10/11	2906	4,316

備註:

- 未出對帳單之帳務為商店已請款或各項退款未列印消費明細表之帳務, 正確之帳單應與帳款金額, 仍以結帳之消費明細表為準。
- <目前未出對帳單筆數>及<累計未出對帳單金額合計>, 均與未出對帳單筆數及各項金額之正負。

單筆分期設定/修改

旅行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T88888888

買受人: 洪小遠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統一編號:

摘要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台北 < - > 關島			8,800	更改請五日內寄回

收 據

茲收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獲補助金額數字
大寫

新台幣 拾萬伍仟參佰零拾零元整

交換期間
例:2023/9~2024/8

事由：學海飛颺計畫獎助學生海外研習生活費

支領期間：_____

具領人		簽 章	親簽
學生學號			
金額	165,300(獲補助金額數字)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護照			連絡電話
日 期	年	月	日
		備 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台灣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電話：+886.5.5342601

傳真：+886.5.5312064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23, Sec.3, University Rd. Douliou 64002, Yunlin, Taiwan



王秋雄補助赴德日獎學金

- 1.已開票之電子機票影本
- 2.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 3.契約一式三份
- 4.護照影本
- 5.簽證影本
- 6.對方學校之入學許可影本
- 7.存摺封面影本(在學校有建過金融帳戶資訊就不用交)
- 8.獎助費領據乙紙



出國前一週
撥80%款項



抵達後30天

- 1.修習課程表
(如：Learning Agreement，需對方承辦人員簽章)
- 2.研習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校方之註冊文件影本
- 3.學費繳費收據正本(如有)

- 1.登機證存根
- 2.護照之入出境證章影本
- 3.學期成績單
- 4.研究成果報告
(僅進行研究者繳交，並須有對方學校老師簽章)
- 5.心得報告
(文字內容需至少5頁，不含照片之頁數)



返國一個月
撥20%款項



112-1 年度王秋雄榮譽博士補助德日交換生獎助金行政契約

甲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乙方：_____ 同學（填寫時務請詳閱合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依照王秋雄榮譽博士補助德日交換生獎助金實施要點及發放作業規定核定前往交換學校校名 研修學分，研修期限，議定條件如下：

- 一、 辦理出國研習手續截止日期：
乙方至遲應於出國前兩個星期前辦妥手續出國，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時未出國者，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半年或一年
- 二、 費用補助及報銷：
乙方出國研習期間之補助費用（除由王秋雄榮譽博士補助德日交換生獎助金提供，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其補助標準、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悉依規定辦理。補助之費用以核定研習期間為限，並自報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備查後出國之日起計算；未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備查即出國者，完成備查前之使用經費，不予補助。
獲補助金額
- 三、 簽約要件：
乙方於簽約時，應檢附前往研習機構之同意函正本（需註明確定前往期間），並覓具保證人一人。
- 四、 報告繳交：
乙方抵達前往研習之國家二週內，應填寄修習課程表、研習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校方之註冊文件影本、學費繳費收據正本（如有）。研習期滿返國後 30 天內繳交登機證存根、護照之入出境證章影本、學期成績單、研究成果報告和心得報告，由國際事務處備查，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屬。
- 五、 變更研習領域限制：
乙方未做得甲方及原核定之國外研習機構同意並報經國際事務處核准，不得任意變更研習領域。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變更領域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申請轉換其研修國、研修大學校院一次，經甲方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有未經同意即任意變更者，即喪失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各項獎助，並追繳全部國外補助費用。乙方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 六、 修習時限：
乙方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並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 七、 經費核撥方式：
（一）受獎人最遲應於出國前兩個星期備齊下列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辦

十五、合約分執：

本合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收執。

甲 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代表人：楊能舒 校長

乙 方： _____ 簽 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乙方連帶保證人： _____ 簽 章： _____
（請詳閱合約內容）
保證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住址電話： _____
服務機構及職稱： _____ 服務處所電話： _____

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 據

獲補助金額 茲收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80%大寫
(四捨五入)

新台幣捌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交換期間，
例:2023/10~2024/3

事由：學海飛颺計畫獎助學生海外研習生活費

支領期間：_____

具領人		簽 章	親簽
學生學號			
金額	80,000(獲補助金額80%數字小寫，四捨五入)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護照			連絡電話
日 期	年	月	日
		備 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台灣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電話：+886.5.5342601

傳真：+886.5.5312064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23, Sec.3, University Rd. Douliou 64002, Yunlin, Taiwan



因應特殊疾病應配合之事項



加入交換生FB社團

- 重要公告會發布在社團。
- 搜尋「YunTech's Outbound雲科大出國交換」



因疫情嚴重導致 必須中斷交換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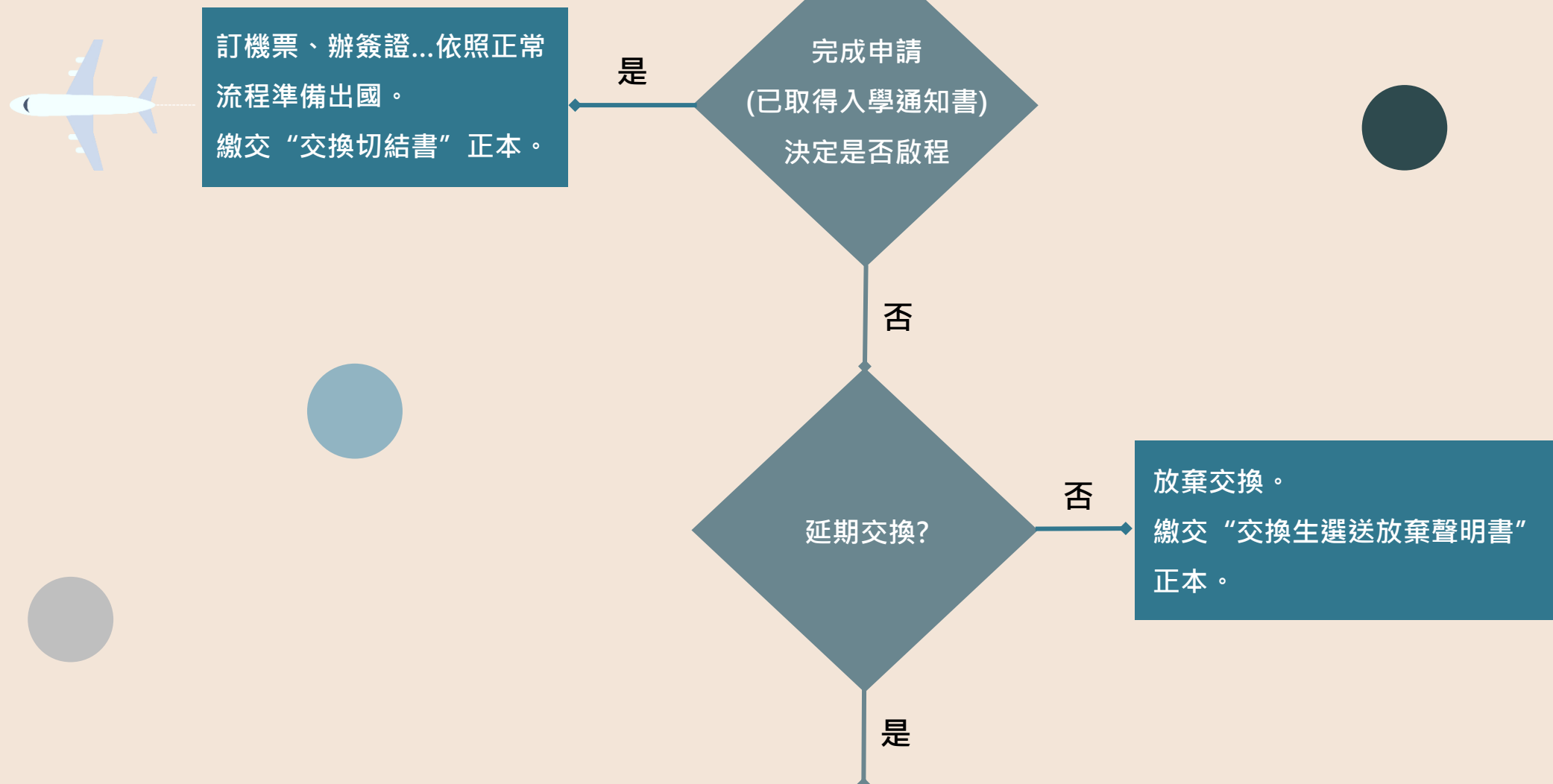
- 與國際處保持聯絡告知自身規劃。
- 若對方學校有提供遠距課程，可與對方學校承辦人確認是否同意回台後繼續透過遠距課程完成交換、取得成績單。
- 告知國際處回程航班(提供電子機票)。
- 自外國出境、入境台灣隨時報備。



在外隨時小心防疫 回報健康狀況

- 確實做好防疫工作，身體若有異狀也請聯繫國際處尋求協助。
- 國際處將不定期發訊息關心在外交換生身體狀況，煩請協助回覆。

112-1出國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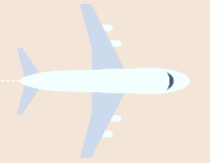


繳交“延期交換切結書”正本。

應屆畢業生

否

按照學校時程規定，完成112-1
學期選課。
於112-1期間重新配合姊妹校申
請112-2交換。



是

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延畢申請、
112-1學期選課。

於112-1期間重新配合姊
妹校申請112-2交換。



延畢、延期交換相關Q&A

身為應屆畢業生，需延期至112-2啟程 交換，112-1怎麼辦？

辦理延畢，延畢期間填112-1~完成交換的時間。
需注意延長修業年限至多2年，亦即最多到大六，
否則學校將勒令退學。碩士至多到碩四。

身為應屆畢業生，112-1延畢後要做什 麼？

112-1期間需要選校內課程以保留在學身分。
若辦理休學，屆時將無法配合姊妹校要求提出
在學證明。



若對方學校有提供遠距課程，能否在台完成交 換期間之學業？

若對方學校許可，且能夠取得成績單，即可配合對方
學校規定在台完成交換。
然而沒有實際出國，將無法受領獎助學金。

若交換一學年能否第一學期在台上遠距課、第 二學期上實體課？

若對方學校許可，且能夠取得成績單，即可配合對方
學校規定完成交換。
獎學金僅補助實際出國的一學期。若有此況，請主動
告知國際處。



獎助金處理辦法

-需於113/10/31前啟程出國。
-2024秋季前的交換基本上都能符合受領資格。



-視要點、行政契約規定處理

-若延期至112-2啟程交換，需放棄112-1，重新申請112-2補助。



Q&A

國際事務處 羅鈺涵

Tel: 05-534-2601 Ext. 2393

E-mail: luoyh@yuntech.edu.tw

<http://tdx.yuntech.edu.tw>